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116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4,394 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2,572 股，11.215 元/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4,700 股，6.57 元/股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由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4,394 份，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572 股，回购价格为 11.215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 477,444.98 元。

2、由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4,700 股，回购价格为 6.5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 687,879 元。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至实际注销/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按照《2021 年激励计划》和《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本事项已分别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相关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091。

2、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3、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

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98。

4、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99。

5、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6、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

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27 人调整为 302 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 386.506 万份，授予价格仍为 32.26 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 173.494 万股，授予价格仍为 16.13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 112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 2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104。

7、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8、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99 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386.506 万份调整为 385.444 万份，授予价格仍为 32.26 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73.494 万股调整为 172.786 万股，授予价格仍为 16.13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 112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 28 万股。

9、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85.444 万份股票期权及 172.786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10、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

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67、2022-068、2022-069。

11、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86、2022-088。

12、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87。

13、2022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91,165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91。

14、2022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564,662 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92。

15、2022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94、2022-097。

16、2022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17、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2022-104。

18、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19、2023 年 1 月 5 日,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023 年 1 月 16 日起,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1、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98,038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2、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

23、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4、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077、2023-078。

25、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90。

26、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27、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28、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2023-105。

29、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30、2023年11月30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31、2023年12月15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32、2024年1月5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33、2024年1月16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二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4、2024年1月29日，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56,056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3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66。

36、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37、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2024-115、2024-116。

38、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2024-115、2024-116。

(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3、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4年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10月30日—2024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7、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8、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后，另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45 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42.40 万股调整为 539.90 万股，授予价格仍为 6.59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123.60 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调整为 663.50 万股。

9、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3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10、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因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6.5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11、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因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6.5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12、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

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2024-116。

13、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2024-116。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
-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或无法胜任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
- 3、劳动合同期满，非公司过错导致的激励对象主动要求不再续约的；
- 4、激励对象因其他个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鉴于2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4,394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572股，回购价格为11.2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477,444.98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存在调整，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

-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或无法胜任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
- 3、劳动合同期满，非公司过错导致的激励对象主动要求不再续约的；
- 4、激励对象因其他个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700 股，回购价格为 6.5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 687,879 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存在调整，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相应减少 147,272 股，变更为 218,603,861 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数量 (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2,889	2.97	-147,272	6,345,617	2.90
其中：股权激励股份	6,492,889	2.97	-147,272	6,345,617	2.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258,244	97.03	0	212,258,244	97.10
总股本	218,751,133	100.00	-147,272	218,603,861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数量为最近一次工商登记数据。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权益。本次事项所涉及的最最终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慎

审核后认为：本次取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

1、取消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24 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4,394 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572 股，回购价格为 11.215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 477,444.98 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存在调整，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

2、取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700 股，回购价格为 6.5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 687,879 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存在调整，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